

日本研究 第二卷 暴日犯我東北專號(一)

目錄

卷頭語

暴日犯我東北論叢(一)

東北問題之政治經濟的情勢

日本資本主義的國內及國外市場

中國之態度與對國聯之希望

滿州事變與國際聯盟

滿洲問題國際化

日本極端派之良機論

日本研究

楊幸之

陳彬龢

越夫

呂一鳴

施肇基

橫田喜三郎

橫田喜三郎

瑟夫

第二卷 第二號 目錄

關保障估額.....袁道豐

請國民謹防假冒.....張其駒

遼寧實地調查之事實與感想.....顧子仁

二十年武力厲行對日經濟封鎖政策.....顧頤剛等

時評選錄

盟約歟廢紙歟

中小學活頁教材

初級中學 每週一課 共二十課

每份刊費與郵費大洋四角

高級小學 每週二課 共四十課

每份刊費與郵費大洋三角

初級小學 每週三課 共六十課

每份刊費與郵費大洋二角

中國之態度與對國聯之希望

施肇基

十月二十三日 國聯行政院公開會議演講

中國政府希望此時國聯行政院能解決日軍迅速完全撤退問題。查大部東三省被日軍佔領者有一月以上，雖經國聯行政院九月二十二日至九月三十日及十月十三日至今日之繼續討論，又經美國政府與國聯合作，並派代表參加，並通知國聯不可放鬆，並用全力應付本項事件；美政府復又採單獨行動，以外交方式，協助國聯之行動，同時聲明美國對此已加充分注意，及中日兩國對於其他非戰公約以及九國協定簽字國家應負之義務。但日軍仍繼續佔領該地，輿論方面，時覺不耐，予恐輿論方面，鑒於五星期來及今日之形勢，將認為若美國及國聯之合作不能於五星期內令一會員國及非戰公約與約國非法侵入他會員國及與約國土地之軍隊退出，則維持和平之機關組織，必欠完備，或各文明國必缺少使該機關增加工作效率之決心。若此種懷疑心理成立，則其對於軍縮會議前途及美國與國聯合作之影響不問可知，必為害

人所引爲憾事者，因此予對於此種遲緩及躊躇不決之現象，聲述意見，對此予與行政院同人同抱遺憾。此次事件，爲國聯會成立以來最嚴重之事，將爲各國對於國聯信用如何之試驗品。美國既願爲國聯會行動之後援，世界輿論又一致表示，願擁護能維持國際和平之任何有效行動，則吾等之進行自應非常慎重，維持世界和平之機關雖遲鈍，有數部尙未加試用，但其權力當能籠罩一切，其效率當日益顯著。爲此種種原因，予雖對此種遲鈍表示遺憾，但對行政院認爲必要之主張，仍表服從。同時中國政府雖認議決案未能將最重要數點及目前之危機加以解決，但仍授權與予，今予接受是項議決案，吾人接受此項議案，僅爲最低限度，並僅認爲國聯處理此問題目前之一段落。且因此決議係全體會員國長時間討論之最後結果，並公開建議於吾人之前。則其主要之點，必須認爲確定，所可修改者，僅限於細目而已。今更將中國政府所以接受此議決案之見解，加以申述：中國政府認爲此議案之要點，在行政院定於下月十六日再行開會之規定，及促日政府立即循序撤兵，以期於再行開會之前完全撤盡，並責成中國政府指派代表，由各國代表會同視察辦理接收日軍撤退區埠之手續，並保證各該

慮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中國政府對於議決案所規定之撤兵期限，認為太長，依照議決案則撤兵期限之延長，又將一月。在此期間無日不在危險中，今晨予尙報告國聯秘書長，陳說最近二日內又有日本飛機擲彈三次，現在無時不在極危險狀況中，隨時有可使迅速和平解決發生阻礙之危險。惟中國政府決接受提案，並聲明準備履行此項提案加諸中國之義務，中國政府非特接受，並願更進一步竭力消除日方關於接收區境內日人生命財產安全之疑慮，余信此項疑慮毫無根據。中國政府認佔領區境內紊亂不安之現象，係由日軍佔領所致，此種不安現象，且將與佔領日期俱增，與日軍撤退俱滅。然為禮貌起見，余當聲明，余信日政府此項之顧慮，並非虛偽，惟余亦望日方代表信任中國政府真實願望解除此項之隱憂，中國政府對此願望非常熱烈，不但允接受議決案中請中立國武官參加接收，並準備對日代表及國聯行政院為進一步之保證。即中國政府為使日本政府不再疑慮日僑將因日本依國聯議決案撤兵後而受危險起見，願立即以極友誼之精神考慮任何擴充中立國武官組織之建議，或其他由國聯協助擬定在接收區境內實地保護生命財產之任何辦法，予悉議決案中之「撤兵」與「接收撤退區境

「之意義係指一切日本軍隊及類似軍隊之憲兵警察各種飛機，及歸還一切日軍於九月十八日以後所沒收中國所有之公私財產，並取消對中國官吏人民銀行商業工業機關之任何限制而言。總而言之，在事變前之原來狀況，應完全恢復。予現要求國聯行政院及美國代表能表示接受即將中國政府送到之請帖，並指定代表會同中國政府執行議決之第四項。中國政府認為下列之點，最為重要，即決議案第六項之撤兵，為行政院目前最重要之問題，在撤兵未完成以前，不再討論其他事件。但另有一點不能不說明者，即中國政府認為除撤兵問題外，尚有責任問題，及九月十八日以後中國方面損失估計問題，對此中國政府自始即願將此事交由中立第三國，根據國際聯盟之原則先例及法律之原則，加以決定。然以侵佔滿洲為強迫解決其他要求之機會，係反背盟約精神，並違犯非戰公約第二條之規定。於武力占領壓迫之下，或於以武力造成狀況之下，中國決不與任何國家談判任何問題。此點極為重要，並係目前爭論之根蒂，亦為國際聯盟非戰公約成立之基礎。中國政府認為此乃根本問題，故予特鄭重聲明之。中國政府確信執此態度，必受國聯一切會員及和平公約一切與約國無條件之道德上援助，

中國與任何國家關於任何問題作任何談判，必須根據中國依照盟約及非戰公約舊有之權利及義務舉行之，且須遵崇華盛頓會議所規定之關於中國與各國關係之原則。關於此節，予欲極明白鄭重聲明一俟此不幸事件解決，及通常關係恢復後。日政府將知中國政府非特願意，且極盼望以極友誼之精神，談判中日間一切問題。中國唯一之願望，即與各國相守無事，尤望與隣邦親睦，並盼此次兩國雖受鉅大激動，相訴於國聯，然或因此激動致使雙方堅決尋獲此後兩國關係之改善，並謀建設遠東永久和平之基礎，以此精神，中國政府歡迎行政院關於設立永久和解委員會或類似機關之建議。余且可向國聯保證，中國政府非特將審慎遵守國聯公約內所有之義務，請與日本增進良好邦交，且將竭力轉移其人民之思想於和平友誼一方，以圖忘却悲痛之過去，希望較好之將來！